

學員需知

- 訓練費不包括家長入場；家長不能陪同學員進入泳池。
- 參加者請於上課前 15 分鐘到達泳池收費閘門外集合，由本會教練/助教點名才可上課。遲到者須自費入場，本會不會補貼上課時間。
- 所有學員必須於每月 25 日或之前繳交下一月份之學費，並於下月首堂出示收據才可上課。
- 如因人數不足而未能開辦之泳班，學員可安排調往其他泳班或退回學費。
- 如因場地原因而取消泳班，本會不作另行安排及補課，亦不會退回任何費用。
- 所有泳班一經報名均不設調堂或私自轉換他人上課，所交之費用，不可取回。
- 學員請假及缺課均沒有補堂及調堂，所有公眾假期亦不設課堂。唯在特殊情況下，本會可考慮酌情處理，學員須向辦事處職員提出，並提供充分理據，唯批准與否及補堂之安排均由本會作最終決定。
- 學員須佩帶由本會提供的泳帽，以策安全及用作識別，如遺失泳帽，必須補購。
- 學員只准在本會指派教練在場的泳線/泳池學習，其他泳線 / 泳池一概不得使用。
- 學員須絕對服從教練指導、游泳前切勿過飢或過飽，上課時如有任何不適，應立即向教練報告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教練及本會工作人員有權拒絕不守紀律者繼續上課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- 上課完畢請盡快更衣，並於該班時間結束時離去，學員不得在泳池範圍逗留，如有意外本會概不負責。